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四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91.12.12)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92.01.09)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92.05.08)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93.05.11)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96.01.09)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7.02.26)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04.12)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12.13)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2.02.23)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2.05.07)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3.01.20)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10.06)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9.07)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6.11.14)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7.10.30)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9.09.11)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10.09.28)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10.11.02)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10.11.30)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111.11.01)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特組織本系四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年制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含）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

- 一、訂定本系甄選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
- 四、擬定「甄選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擔任書面資料審查工作並評分。
- 六、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

第五條 本會在執行前項之第一至四條之事項時，均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可開會。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六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透明化，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將甄試評分標準、項目與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以供考生查詢。

第七條 本系四年制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及評分標準如下：

一、統一入學測驗（20%）（資安人才：10%）：

- （一）國文（\*1 倍）
- （二）英文（\*1 倍）
- （三）數學（\*1 倍）
- （四）專業科目一（\*2 倍）
- （五）專業科目二（\*2 倍）

二、課程學習成果（10%）：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100%）

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30%）：

- （一）修課紀錄（70%）
- （二）學習歷程自述（15%）
- （三）多元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5%）

四、中文面試（30%）（資安人才：40%）：

- （一）表達能力及人格特質（50%）
- （二）專業知識及發展潛力（50%）

五、術科實作（10%）：平板電腦上網查找資料（100%）

六、各項評分標準依照當學年度簡章為準。

第八條 本系四年制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以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甄審及評分標準如下，實際依照當年度簡章為準：

一、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50%）

二、修課紀錄（30%）

三、學習歷程自述（10%）

四、多元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第九條 本系四年制特殊選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甄審入學指定項目以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甄審及評分標準如下，實際依照當年度簡章為準：

一、學習歷程自述(20%)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三、專題實作(30%)

四、修課紀錄(20%)

第十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第十一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應主動迴避。

- 第十二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
- 第十三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如書面、錄音或錄影）備查，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留存本校至少 1 年，以便查核。
- 第十四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
- 第十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